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 目录（2018 年版）的通知

（发改外资〔2018〕251 号 2018 年 1 月 31 日印发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我委研究制定了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（2018 年版）》，现予发布，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（2018 年版）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8 年 1 月 31 日

附件

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 (2018 年版)

一、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

二、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

三、新闻传媒

四、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74号），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：

（一）房地产

（二）酒店

（三）影城

（四）娱乐业

（五）体育俱乐部

（六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